

滁州学院教务处

教〔2015〕19号

关于批准地方性高校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应用型 人才培养实验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项目结项的通知

有关学院：

经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报省教育厅审批，地方性高校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验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准予结项。请项目负责人按照《滁州学院教育事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合理使用并及时报销项目建设经费。

特此通知

